

平安如意惠享（2026）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平安如意惠享（2026）年金保险产品合同。“条款”指平安如意惠享（2026）年金保险产品条款。

产品特点

- **按需领取 自主规划**

按需选择生存金领取时间、领取方式，享受品质生活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若选择年领，若被保险人自开始领取年龄起仍生存，每年给付100%基本保额；若选择一次性领取，若被保险人自开始领取年龄起仍生存，一次性给付100%基本保额

-开始领取年龄

0-17岁投保：第30年起，第40/60/65/70岁起领

18-65岁投保：第30年起，第60/65/70岁起领

-领取方式：可选一次性领取、年领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给付Max（已交保费-已领生存金，身故当时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2.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如意惠享（2026）年金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12 医疗机构”。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

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

5.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

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支付给受益人。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则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您与我们约定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二十四时止。

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年领，则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领取期间届满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如意惠享（2026）年金保险，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开始领取时间为第 30 年。

若王先生选择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基本保险金额为 273224 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

益演示如下：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期交保费	累计保费	当年生存金	累计生存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生存总利益
1	31	10000	10000	0	0	10000	3579	3579
2	32	10000	20000	0	0	20000	8689	8689
3	33	10000	30000	0	0	30000	14672	14672
4	34	10000	40000	0	0	40000	21311	21311
5	35	10000	50000	0	0	50000	28279	28279
6	36	10000	60000	0	0	60000	35601	35601
7	37	10000	70000	0	0	70000	43306	43306
8	38	10000	80000	0	0	80000	51366	51366
9	39	10000	90000	0	0	90000	59809	59809
10	40	10000	100000	0	0	100000	68689	68689
15	45	10000	150000	0	0	150000	119945	119945
20	50	10000	200000	0	0	200000	184672	184672
25	55	0	200000	0	0	224645	224645	224645
30	60	0	200000	273224	273224	273224	0	273224

若王先生选择领取方式为 20 年领，基本保险金额为 16483 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期交保费	累计保费	当年生存金	累计生存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生存总利益
1	31	10000	10000	0	0	10000	3074	3074
2	32	10000	20000	0	0	20000	7427	7427
3	33	10000	30000	0	0	30000	12568	12568
4	34	10000	40000	0	0	40000	18251	18251
5	35	10000	50000	0	0	50000	24218	24218
6	36	10000	60000	0	0	60000	30483	30483
7	37	10000	70000	0	0	70000	37058	37058
8	38	10000	80000	0	0	80000	43957	43957
9	39	10000	90000	0	0	90000	51193	51193
10	40	10000	100000	0	0	100000	58784	58784
15	45	10000	150000	0	0	150000	102580	102580
20	50	10000	200000	0	0	200000	157808	157808

25	55	0	200000	0	0	200000	191731	191731
30	60	0	200000	16483	16483	233203	216720	233203
35	65	0	200000	16483	98896	190790	174307	273203
40	70	0	200000	16483	181309	139171	122688	303997
49	79	0	200000	16483	329652	16483	0	329652

重要提示:

- 1、上表中除期交保费、累计保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身故保险金均为当年生存金领取前数值）。
- 2、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实际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与利益演示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3、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4、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